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J9790074

品目编号: B021599

宁晋县城区应急水源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晋县城区应急水源地工程

工程地点: 宁晋县南水北调水厂院内

建设单位: 宁晋县水业集团

施工单位: 邢台市宇然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9月 22日

合同条款

甲方（建设单位）：宁晋县水业集团

乙方（施工单位）：邢台市宇然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宁晋县城区应急水源地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宁晋县应急水源地工程项目是根据省、市政府相关文件和会议要求，按照县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推进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和江水利用实施方案》（政字[2017]38号）和《2019年度重点工作落实台账》（宁办[2019]9号）的通知而实施的。项目是为了在南水北调引江水发生断水事故或其他停水事故时、使用水厂的加氯设备、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设施及时向城区供水，保障城区用水安全。项目是在宁晋县城区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内新打深水井6眼、新建6座泵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财政评审投资391万元。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宁晋县城区应急水源地工程

2、工程地点：宁晋县城区南水北调水厂院内

3、施工范围

(1) 承建范围：项目施工图全部设计内容。

(2) 具体内容包括：开凿 6 眼 350 米水井及泵房外输水管道，新建 6 座配套泵房及内部工艺，泵房暖通设施、泵房内外电器、自动控制设施等。

(3) 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

三、合同价款及施工方式

1、本合同中标价格为人民币 3908641.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捌仟陆佰肆拾壹元零贰分。

2、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其施工范围内设备、材料供应、安装责任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价款不受设备生产、运输期价材料、运输、人工费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政府相关部门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而变动，结算时不作调整。

5、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施工方案、技术要求及现行规范要求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市政供水

管道安装工程，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保技术措施、包环保卫生措施、包安全、包验收通水、包办理与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手续发生的行政性收费等。

四、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后，预付中标工程款 50%，用于支付工程材料等费用。

2、工程完工后，工程监理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2020 年 12 月底前，依据工程验收报告，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甲方再依据乙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价款，2021 年 12 月前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4、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送交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

5、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有效税务发票及有关付款文件给甲方，并甲方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将工程款汇入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内。

五、工期

1、开竣工日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

2、为保障本工程按期验收及交付使用，乙方不得因其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工程的施工影响项目的竣工验收及交付，如有违约，每推迟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天进行累计处

罚。不可抗拒造成延误除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六、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七、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三年。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 1、负责协同有关各方的关系。
- 2、负责督促检查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处理施工中有关事宜。
- 3、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参加工程质量的验收，并及时签署验收意见。
-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5、甲方有权对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及工期进行监督和检查。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安排。
- 2、向甲方提供成井报告书、工程材料的合格证、卫生许可证、使用说明书和有关资质文件。
- 3、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规定要求，并保证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若发现工程使用

的材料中有假冒、伪劣材料或残次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每次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的指令，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安装施工，并做好自检。

5、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门规定和要求，做好组织管理工作，维持现场整洁、道路通畅。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施工垃圾和余土，做好工完场清。

6、工程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丢失，乙方出资修复。

7、竣工后规定的保修期间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的要求时间内无条件保修。

8、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的管理，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设置完善的安全防患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所有费用，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9、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乙方负责解决员工的食宿和交通问题，负责保管自己的施工工具、设备、材料和成品，并承担费用。

11、材料、产品到货要通知监理和甲方人员检验其型号、规格、品牌、质量，但不免除乙方应对所采购材料、设备质

量承担的责任。

12、施工中给他人带来损失，凡属乙方造成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13、负责办理竣工报验。甲方出具有关资料。

十、争议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邢台市、宁晋县人民法院申请仲裁，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后自行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20年9月22日

委 托 人 (甲 方)	名 称	宁晋县水业集团 (签章)		
	法定人代表	陈瑞生	委托代理人	王保忠
	联系人	王保忠		
	通讯地址	宁晋县城区南水北调水厂 (凤凰镇小王庄村西)		
	电 话	0319-5890676		
	事业单位法	12130528MBOX26542R		
	人证书号			
	开户银行	宁晋县工商银行		
	账 号	0406001309300128449		
	邮政编码	055550		
施 工 单 位 (乙 方)	名 称	邢台市宇然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人代表	王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田媛媛
	联系人	田媛媛	15030907601	
	通讯地址	河北省宁晋县纪昌庄乡东和睦村东明街 8 号		
	电 话	0319-5950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晶龙路支行		
	账 号	1305 0165 9800 0000 0396		
	邮政编码	055550		